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 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5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9.2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29人。2025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为拓展新能源业务赛道，公司于2021年开始布局从上游锂矿到中游锂盐加工的一体化锂资源业务，于2023年完成对巴布亚尼莫项目的收购，并于2023年开始在海南洋浦投资建设20万吨氢氧化锂项目，该项目已于2025年6月正式建成并实现合格品产出。近年来，全球锂盐市场供需关系发生显著变化，除了锂盐价格剧烈波动外，就产品方面来看，氢氧化锂与碳酸锂在价格、产能及下游需求方面呈现出明显分化，为增强公司应对下游市场的灵活性，优化公司锂盐加工产线的经济效应，公司拟对现有氢氧化锂产线实施新增产能化线的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公司锂盐产品结构将不再局限于单一的氢氧化锂，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弹性调整为氢氧化锂及碳酸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产品结构变化调整，公司拟将2024年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中2026年和2027年“氢氧化锂产量”调整为“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1、对“激励计划”“特别提示”及“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5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5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5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6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6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3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6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6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6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3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6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7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7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3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7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5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5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5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6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6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6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7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7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7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注：① 上述“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准。

② 上述“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为准。

③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5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5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5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6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6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6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7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7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7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注：① 上述“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准。

② 上述“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为准。

③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对“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5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5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5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6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6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6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7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7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7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注：① 上述“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准。

② 上述“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为准。

③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对“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5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5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5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6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6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6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7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5%；且2027年净利增长率不低5%；		
2.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准,2027年净利增长率不低10%；		

注：① 上述“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准。

② 上述“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为准。

③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对“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tbl_r cells="3" ix="4" maxcspan="1" maxrspan="